

**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(新開發銀行)令》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 2018 年 4 月 2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——

鑒於香港有權與國際組織訂立某些國際協議(中華人民共和國並非締約國者)，現時是否設有任何機制，讓香港可自行在該等協議中授予該等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(舉例而言，如相關國際組織擬在香港設立地區辦事處)，而無須徵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；若無此項機制，相關的法律理據為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8 年 4 月 25 日